

---

第三十七课、结论：对来源探讨一些应有的态度（一）

（一）五个大前提

（1）神在大自然中和在圣经中的启示的一致性

咯尔文（改教家）以神的二重启示为神学基础：“对神——创造主的认识”和“对神——救赎主的认识”，简称为普通（自然）启示和特殊（圣经）启示。人对大自然的研究乃是敬拜神的一种态度，犯罪的人仍藉自然启示认识创造的奥秘，但只有圣经的启示才使人认识救主，因而得救。

（2）神是内蕴于万物，以祂的全能托住万有。

神的照顾乃是针对受理性主义影响的自然神论。后者以为神造万物后以自然定律支配万物，万物变成机器，人类成为大自然与他自己的主宰，因神已撒手不管世事。但圣经的教导乃是创造物的生活，动作和存留都在乎神，而祂以祂的全能托住万有。

（3）从历史和神学的角度来解释圣经（特别是创世记）

二十世纪的现代人尝试将圣经带回现实生活中，注重信徒与神相遇的经历，但却未能重新发掘圣经的神学观念。新旧约都以基督为中心，但人并非永远活在天国和地上政府管制的张力之下。邪恶乃是历史中始祖悖逆的后果，并非如某些神导进化论中所言的经历有关，因为罪人不应该活在不知罪恶的来源之矛盾以下（参第三十六课）。历史和神学的解经法注重圣经作者写作时的原意，和对读者此时此地的独特意义。

（4）自然选择乃是神用以创造世界过程之一种

（甲） 不应以人的意志的范畴来形容其它自然界的事物，因为只有人才有意志“因信称义”

（乙） 始祖受托治理全地包括“征服”、“驱使”和“粉碎”之意思，因为人未犯罪前可能已有恶势力存在来引诱人，需要人加以制服。但神的全能胜过恶势力，因神看一切所造的都甚好。

（丙） 人和动物都需要吃“创 1：29—30”，人未犯罪以前很可能已有生物的死亡，但人类得神保守免死，约伯记（41 章）中神以食肉的鳄鱼来形容祂的创造，暗示人未犯罪前，鳄鱼已被造，因此生物的死亡乃是维持食物环（强者吃弱者）不可少的一部分。亚当夏娃可能已见过生物之死才可了解神的禁令。因此神可用物竞天择的方法来创造不同种类的生物。天演论只有在用来发展人类的关系时才是邪恶。

习作：

- ① 从神的启示的大前提来分析，圣经如何支持科学和神学的协调？
- ② 神的照顾与人的起居饮食有何关系？神的照顾有无控制人的意志？
- ③ 从历史和神学上的观点我们应如何解释“天演论”可能是神照顾造物的一种方法？